

範 本

# 申請書

自取 郵寄

(僅供參考)

主旨：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擬申請行駛(臺灣全區)之(壹年/半年/3個月)期

第一類  第二類(限汽車買賣業)

限懸掛於汽缸總排氣量 4,200 立方公分(或馬達馬力 414HP)以下汽車

可懸掛於不限排氣量(或馬達馬力)汽車試車牌照 (1) (副/面)，請惠予

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為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汽車研究機構。

二、申請目的：

，檢附「試車計畫書」、「使用試車牌照切結書」及近 1 年發票或交易記錄各 1 份。

三、試車行駛區域包括(臺灣全區)道路。

此致

臺北市區監理所

申請者：○○○○○公司(負責人：○○○)

公司統編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公司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聯絡人：○○○)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